

臺東航空站 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查處作業程序

民用航空局 105 年 10 月 6 日站務場字第 1055019487 號函備查

臺東航空站 105 年 10 月 7 日東航字第 1050004015 號函頒

一、依據

- (一) 民用航空法第 34 條第 2、3 及 5 項及第 118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二)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對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實施要點。

二、相關單位通報聯繫窗口

- (一) 臺東航空站航務組(簡稱航務組)

電話：089-362507

傳真：089-362545

- (二) 航警局臺北分局臺東分駐所(簡稱航警所)

電話：089-362553

- (三) 臺東縣警察局

電話：110 或 089-322034(勤務中心)

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

電話：110 或 089-322306(勤務中心)

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永樂派出所

電話：089-227818

- (四) 豐年機場管制臺(簡稱塔臺)

電話：089-362587

三、作業流程(附件一)

- (一) 本站於接獲塔臺、航空器駕駛員或其他單位人員通報後，如航務組判斷其位置在本場「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距離範圍」(附件二及附件三)內，立即通知航警所派員會同前往現場查處，並得洽請地方警察機關協助。
- (二) 施放現場經蒐證確有未經核准在公告範圍內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時，立即取締施放行為，並請航警所製作調查筆錄(製作調查筆錄注意事項如附件四)移送本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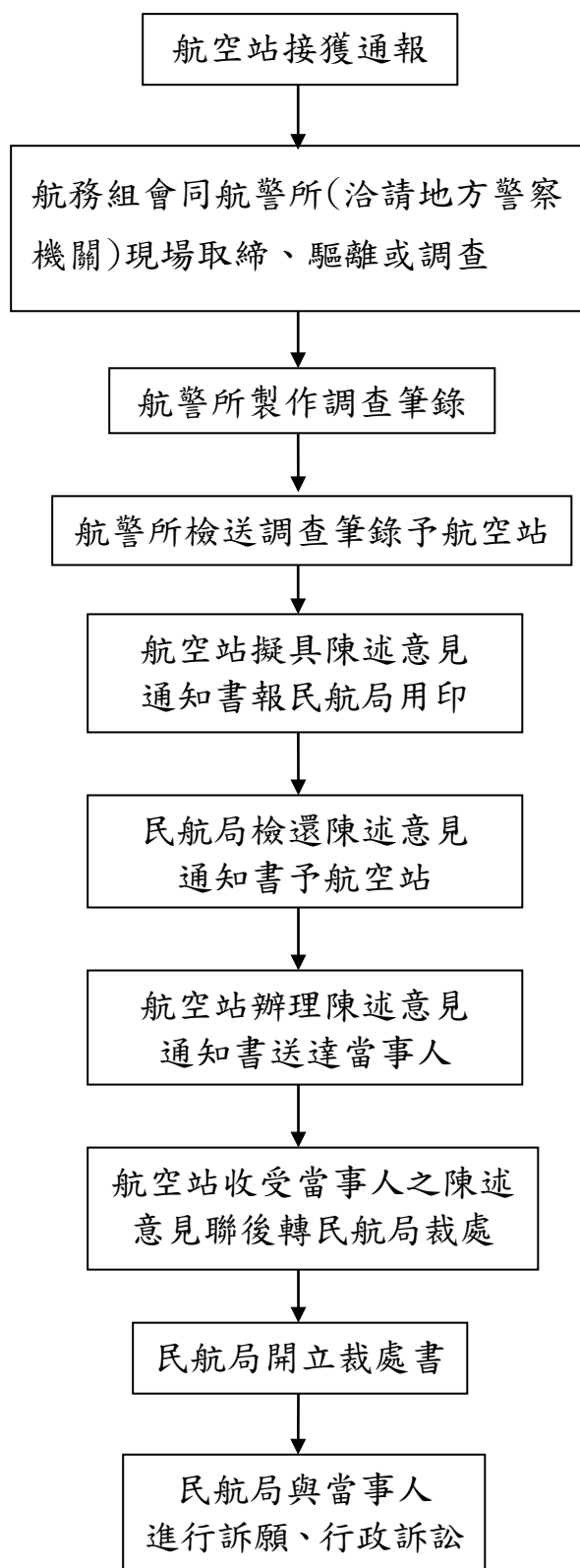
- (三) 本站接獲航警所移送之調查筆錄後，擬具陳述意見通知書(附件五)陳報民航局。
- (四) 民航局審核陳述意見通知書用印後檢還本站，由本站將陳述意見通知書送達當事人陳述。
- (五) 本站於收受當事人之陳述意見聯後轉陳民航局進行裁處並開立裁處書(附件六)。
- (六) 如當事人不服裁處結果，將由民航局與當事人進行訴願、行政訴訟。

四、 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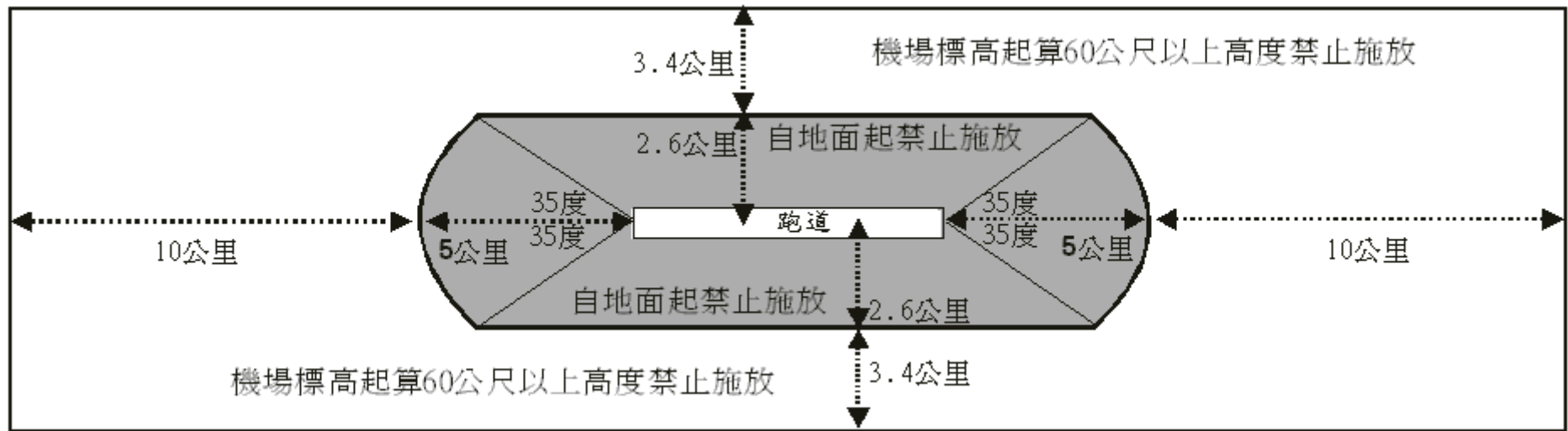
違反民用航空法第 34 條未經核准於公告範圍內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者將開立裁處書，依民航法第 118 條規定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五、 本作業方式得依需要適時修訂之。

有礙飛航安全物體查處流程圖



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距離範圍示意圖



以機場跑道兩端中心點為圓心，半徑五公里向外左右各三十五度所劃之弧與以機場跑道中心線左右兩側各二點六公里之區域所連線 範圍以內，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連線範圍外，自跑道兩端中心點延伸五公里處向外延伸十公里及由跑道中心線向兩側延伸二點六公里處向外延伸三點四公里形成之四邊形範圍內，自機場標高起算之六十公尺以上高度，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

取締有礙飛安物體製作調查筆錄注意事項

依民用航空法第34條第5項規定，查處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之情事，應詳載以下資訊，以維後續行政處分之明確性：

- (一)人員：施放人及相關人之姓名、職業、地址、電話、身分證件影本及關係說明。
- (二)案件經過：施放目的、經過及核准單位。
- (三)日期及地點：施放日期、時間、地點（含標註街道名、鄰近著名地標或座標）、施放高度、施放物體移動路徑及範圍。
- (四)施放物體：施放物體種類（含機型、外觀影像紀錄）、所有人及操作說明。
- (五)其他資料：施放物體移動紀錄（含側錄紀錄、相關設備內建之移動軌跡）及佐證資料。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陳述意見通知書

第一聯 通知聯

受 通 知 人	姓名(或法人、團體名稱及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立案證號或國籍及護照號碼)			
	設籍或通訊住址(或事務所、營業所)			
違 規 事 實				
法 規 依 據				
預 定 量 罰 情 形				
通 知 事 項	1. 請於接到本通知書後十日內向本局提出陳述書。如未於上開期限內提出陳述書者，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 2. 陳述書如係受託辦理陳述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檢附委任書。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陳述意見通知書

第二聯 陳述意見聯

受 通 知 人	姓名(或法人、團體名稱及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立案證號或國籍及護照號碼)	
	設籍或通訊住址(或事務所、營業所)	
陳 述 意 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裁處書				發 文 日 期			
				發 文 字 號			
受 處 分 人	姓 名 或 名 稱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或國籍及護 照號碼						
	地 址						
代 表 人 或 管 理 人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主 旨							
事 實							
理 由 及 法 令 依 據							
量 罰 情 形							
繳 款 期 限				繳 款 地 點		航空站	
注 意 事 項		1.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局，由本局函轉交通部或逕送交通部提起訴願。 2.罰鍰逾期不繳納者，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執行。					

本裁處書製作三份，一份送達受處分人，一份由航空站存查，一份於受處分人拒繳時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用。